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陸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件)

法規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興辦治理運河工程在施工程期間設置治理運河工程局辦理杭州至北平全部運河之疏濬修防及調節水量等工程於必要時因上項工程而辦理其他事務得酌量所主管機關會呈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任免考績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附錄

- 七、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濬治河道修築橋樑開闢工程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運河流域水量調節蓄洩灌溉工程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工程之估計招修及決斷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監督及勸導事項
  - 六、關於運河流域氣象雨量之觀測記載及含沙量之測驗事項
  - 七、關於工程材料用具體表器械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工種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九、關於工人之撫養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工務事項
- 第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總查二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項

第八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技正一人至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

佐若干人承長實之命辦理技審事務

第九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實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特派處長及督察一人技正一人備任

餘委任科長及科員八人委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委

任

第十一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技師

第十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職員

第十三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政及兵第一訓練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煥彰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另有任用楊煥彰張德廣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所用任理人員由本局及主計處就本處

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職員中會同決定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工程上必要得設每一施工區點呈請行

政院設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採辦物品材料得設購料委員會其組織

另定之

第十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得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紹良請任命馮恩為中央空軍警備隊經理室同少校主任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馮 恩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關玉庫另行任命關玉庫為本廳此令  
任命關玉庫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關 玉 庫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紹良請任命蔡功甫為貴州警備司令部少校警官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蔡 功 甫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任命鄭仲敏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將司長孫經先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將科長文憲章汪壽維高登甲高桂騰張壽康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文章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將司長高書帆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將科長李卓生張啓明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長王瑞林金萬和蔣聚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翼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少校秘書張德廣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少將組長楊炳炎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少校組長張瑞興志冠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同少校科長關鈺輝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上校主任副官陳秋霖汪壽李沐霖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長陳雲翰子純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紹良請任命鄭德沅李慰祖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張子文關儒林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少校科員汪壽李沐霖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同中校科員譚鳳萬有源張致強張子文關儒林為軍事委員會機務司少校科員汪壽李沐霖為軍事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委員曾應務司中校科員王剛非張慶波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張治國蔡炳培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高登毅黃國祥姜林毛宗德劉  
 楚英培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劉書銘徐維生楊振華吳錦坤原伯英馬文錦張景杰將世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王兆文侯慶豐王彝  
 王經如馬士毅張堯潤胡崇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章王佑丞可傑博文源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黃北寅為軍事委員會  
 空軍司中校科員楊建勳許慶泉趙錫尹子潤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員徐志堅黃大超方致慈羅開繁郭心奮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校科員凌軼  
 才劉天放張事實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朱桂天謝衡哲郭亦廉丁止戈龔毅孫梅葉周榮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劉錫亨為南京地訓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長 任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呈請陸軍部部長葉逢星為山東省長唐仰杜此次編募新兵惟軍中央命令並真辦理迅速完成並地處尚擬請明令嘉獎以昭激  
 奮等情該省長此次編募新兵辦理有方於建軍實多貢獻應予嘉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葉建校部部長陳君憲呈新任命鄭芷汀署建設部郵政總局審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史可禮為宣傳部新聞課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崇禧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春圃呈請任命吳文英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設副少校團附劉水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團附羅裕盛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崇禧任命胡光中為軍事委員會政訓部少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孔真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主任處員田廷蕃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李雨霖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道英左玉退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孔毅嚴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汪文海署宣傳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郭洪為內政部禁烟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陳一鴻調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銘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室少校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利瑛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志超另有任用第三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俊堂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超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外交部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紹權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秘書周仲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仲敏兼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軍呈請任命原被選社立科為江蘇省宣傳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趙雲川為子應沈三北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 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請任命王立佛為內政部長符慶鈞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鼎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吳念中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訓練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榮宗漢另有任用榮宗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榮宗漢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王伯璠著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吳亞榮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駒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詮呈請任命徐定之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謝為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為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 海 軍 部 部 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劉振亞被正副兩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關環呈請辭職均請呈本廳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張鴻志呈請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稽察院添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宗鈞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張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副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關炳文為財政部兼管理事務總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周毓文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為司法行政部專員劉翰軒科員吳敏瀾另有職務科長鄧繼泰另有任用秘書張濟帆呈請開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凌漢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特派殷汝彬為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儲備銀行理事顧實因案應予罷職並予撤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殷震濤為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此令  
 特派俞紹瀛為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見法規彙編)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履暉 袁 蓮 仵履道 李璽五 陳君憲 林柏

列席 丁獻鄴 陸潤之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張蘭溪 藍遂元 財政部長陳之頌 司法行  
 政部長孔昭晉 銜銜部次長顧德桂 清鄉事務所局長汪曼

雲 南京鈔票市長周學熙

主席 梅思平  
 秘書長 周啓岸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華北與華中間匯款限制予以廢止，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令准備案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為關於山東省警建仰聖額補助經費一案，經該部等議決補助四十萬元，請核示。等情，經核復屬可行。已指復應如所請辦理，并令財政部逕將該款如數撥山東省公署轉交曲阜聖地建設籌備委員會暨函請文官處轉請國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榮部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本部所轄之通行證現行率增打一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擬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後文，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各立法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將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所有工作歸併公益署管理，并擬修正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二、第四條條文，備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 中央社會委員會備案。

四、任命委員  
一、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廳長呈，請省經濟局長王翰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允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陳振濤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道寧、李一浦為少將參贊武官，等少擬請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衡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振邦、劉子良為本會政訓司上校教官，呈既下將先高中校組員，張毅生、林本為少校高隊長，張德為陸軍第二十師中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趙頌子為該部情報局同少將局長，張治博為同上校科員，呈應察知唐君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

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凌本修呈請辭職，少校處員顏敬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應甄補奉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董運嘉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應甄補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民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總隊少校軍需，王北富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顏德百為少校軍需，吳邵文為陸軍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于備三為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致雲為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務處上校總務教育李芝浦另有任用，第二期學生隊中校教育訓官許斌、總務處同少校處員武述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應甄補翁為該校政務處中校校長，江成德為同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統轄主任公署呈：擬請呈應甄補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贊，馮榮為該師第一三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英為第一三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朝霖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計蘇北統轄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何林華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森為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請署主

任辦公廳同上校總辦王子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鳳為警界主任辦公廳同上校總辦案。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派王承燾為該司令部中校總辦，張福五為勸官廳中校總辦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推前提：本部前任專員張耀漢、科長王立樹、盧聖祖、潘仔爵員夏樹勳呈請辭職，又科長呂崇謙、視察司潘周、李光曾、何忠、吳剛男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三、內政部推前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顧森千為松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推前提：本部僑務局備任秘書顧天錫、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胡逸名呈請辭職，註銷漢口領事館隨員吳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大棧為本部僑務局備任秘書，呈薦毛慶濤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善晉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推前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于德風、周炳新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並呈薦顧自克、張海仁為中校軍醫，宋志瑞為少校醫藥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推前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張鴻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延斌、李景春為該團少校

團長，宋心敬為同少校團長，焦萬泉為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高世英為少校分隊長，孫慶榮為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廉為少校分隊長，夏秀岩為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計文燾為少校分隊長，高鴻英為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繼德為團少校團長，韓子文為同少校團長，孫德孫為第四中隊中隊長，左學誠為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為第五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爾為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社會福利部推前提：本部參事張謙曾、徐公英、擔任秘書方聖熙、科長唐嘯初、公益署處長陸宗海、擬請各免本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編甘、商公英、吳國仁為本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簡任秘書，高天長為參事，方履熙為公益署副署長，周承麟為該署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宣傳部推前提：本部前任秘書陳季波、擬任秘書費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榕垣為本部簡任秘書，陳季波為參事，呈薦苗伯為參事，周文和為處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蘇省政府推前提：呈請呈薦顧亦康、朱安南、鄭子準、張祖賢、劉芳蘭、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〇、浙江省政府推前提：呈請呈薦許滋為本省財政廳秘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七號第七頁第十二行第三十「長」應作「員」。又本報第六二二號第十一頁下半頁第一行第十「下」應作「字」；第十行第五「刊」應作「到」；第十五行第五「現」應作「視」；第十七行第七「下」應作「決」字。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